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期间死亡注销人员待遇补发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社保经办机构:

2022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历经了三次提标。在2022年提标待遇补发工作中,存在部分县(市、区)未对提标补发期内已领取待遇的死亡注销人员进行待遇补发问题。为规范做好提标后待遇补发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对象,核准待遇补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后,待遇补发对象应为所有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若待遇领取人员在基础养老金提标期间死亡的,待遇补发起止时间应综合考虑参保对象待遇领取起始时间、基础养老金提标起始时间和参保对象死亡时间,即参保对象待遇领取时间晚于提标起始时间的,待遇补发按参保对象待遇领取起始时间开始计算,补发至参保对象死亡当月;参保对象待遇领取起始时间早于提标起始时间的,待遇补发按提标起始时间开始计算,补发至参保对象死亡当月。

二、严格程序,规范待遇补发

对于基础养老金提标后的待遇补发,原则上通过社会化发放

形式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对于提标待遇补发期间死亡注销人员，如本人社会保障卡尚未注销，仍然发放至本人的社会保障卡账户，如已注销，经审核后可发放至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社会保障卡账户。同时，部分县（市、区）丧葬补助金发放以参保对象死亡当月基础养老金为计算标准的，对于提标待遇补发期间死亡注销人员，丧葬补助金也应按提标后死亡当月基础养老金标准重新计算并补发。

三、压实责任，保障足额补发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城乡居民的深切关怀，有利于维护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提标期间待遇补发工作，特别是提标补发期间死亡注销人员的待遇补发工作，压实责任，保障待遇提标、补发“不漏一人，不少一分，应发尽发”，增强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3年2月13日